

证券代码：600361

证券简称：创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创新新材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、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回购资金10,000万元（含）~20,000万元（含），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、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。

二、 《中信银行贷款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1.80亿元；
- 2、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；
- 3、贷款期限：3年；
- 4、贷款利率：1.8%；
- 5、贷款用途：仅限于回购创新新材（证券代码：600361.SH）A股股票。

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

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3日